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30046330號  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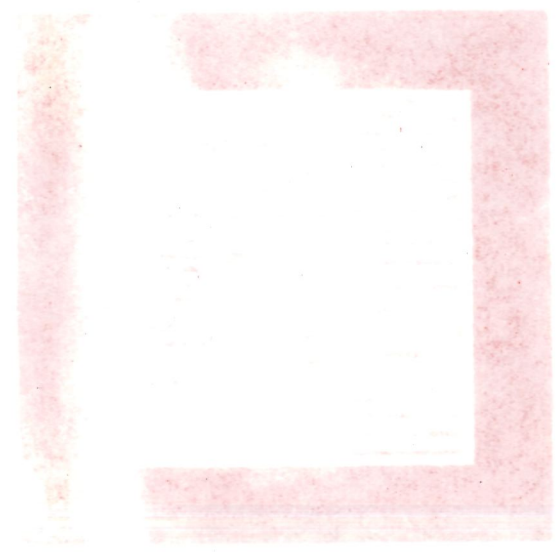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組織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組織要點」第四點

局長劉仲成

第...

第...



海州圖書館藏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桃教秘字第 1050072349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桃教秘字第 1090052639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桃教秘字第 1100100105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桃教秘字第 1130046330 號令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（以下簡稱補助機關）為結合民間團體（組織）及學校共同規劃與推展各項終身學習、藝文教育、童軍教育、學校體育教育等活動，鼓勵民眾參與各項教育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（捐）助對象：
  - （一）本市境內各級私立學校。
  - （二）各私立大專院校。
  - （三）依法登記之民間團體（組織）。
- 三、補（捐）助條件及項目：
  - （一）辦理民眾終身進修教育及活動。
  - （二）辦理童軍教育之相關活動。
  - （三）推廣藝文相關活動。
  - （四）辦理寒暑假學校體育育樂營及教育研習營。
  - （五）辦理各項教育相關競賽、展演及研習活動。
- 四、申請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（組織）每年以補（捐）助一次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。但對下列民間團體（組織）之補（捐）助，則不在此限：
  - （一）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（組織）。
  - （二）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含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、農會、漁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（含單項運動委員會）或申請補（捐）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  - （三）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（捐）助計畫所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（組織）。
  - （四）本市境內各級私立學校。
  - （五）配合本市及補助機關專案計畫申請補（捐）助者。
- 五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  - （一）申請補（捐）助之學校或民間團體（組織），應於活動開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並擬訂詳細計畫、經費概算表，函送補助機關核定後，依核定計畫及經費額度據以辦理。
  - （二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- 六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  - （一）受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（二）活動性質係屬全市性、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活動，專案簽核辦理。
  - （三）補助機關補（捐）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、裁判費、保險費、場地

使用費、資料印刷費、文具費、雜支（以業務費 5%為原則）、誤餐費、茶水費、材料費、車資等。

七、補（捐）助經費應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：

- （一）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收支清單，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；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- （二）本市境內各級私立學校、各私立大專院校及依法登記之民間團體（組織）因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，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，所產生之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，應全數或按原補（捐）助比率繳回補助機關。
- （三）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（組織）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；如有不實，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- （四）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（組織）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收支清單、成果報告表及核定函，至遲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核結。
- （五）如有違背法令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，補助機關得追繳該補（捐）助款項。
- （六）為管控補（捐）助款執行情形，補助機關應衡酌補（捐）助事項性質等，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：
  - 1、受補（捐）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；補助機關於審核後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（捐）助對象。
  - 2、受補（捐）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，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，供補助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。
  - 3、經補助機關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，受補（捐）助對象得依補助機關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。

九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（一）對補（捐）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（捐）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（捐）助經費外，得對該補（捐）助案件停止補（捐）助一至五年。其涉及刑事者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- （二）補助機關得實地瞭解其運作及補（捐）助經費運用情形，作為以後年度補（捐）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。